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开展线上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成果与经验交流展示活动暨“互联网+教育”智慧校园建设专项数据督导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活动的通知》有关精神,决定在全县开展线上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展示活动,现我县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活动专栏已经开通。请各中小学校通过学校机构空间设立“互联网+教育”一级栏目,按类别设立相应二级栏目,将本校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的突出成就和典型案例发布到本校“互联网+教育”专栏,并投稿至贺兰县教育局相应“互联网+教育”展示专栏,以便将成果向全区推广。

另依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宁夏中小学“互联网+教育”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》,自本周起对全县中小学“互联网+教育”智慧校园建设数据进行专项督导通报(通报项目根据推进情况调整)。请各学校高度重视数据通报情况并注意以下要求:

一、各学校每周至少有2篇反映本校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突出成就和典型案例的精选稿件投稿到贺兰县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

区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活动专栏 (<https://hljyxxh.nxeduyun.com/>) 并被采用。

二、各学校要对照“互联网+教育”智慧校园认定标准，深化宁教云和数字学校的各项应用，探索宁教云中项目、日志、圈子等教研应用，数字学校中微课、慕课、直播辅导、家长学堂等应用，各项指标以全县平均水平为达标基准。

三、提高项目教室的使用率。各校安排分管领导主抓项目教室应用工作，安排专人对项目教室应用进行督导，于每周五将拥有的项目教室本周使用培训情况和下周安排课表报 helanedu@126.com，形成长期通报机制。

四、继续常态化宁夏教育云平台人人通空间、名师工作室、课程社区、等网络教研应用，完善校本资源建设。依托宁夏教育云，构建学生数字档案袋，推动评价模式创新。

五、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教师、学生信息化交流活动，开展三个课堂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大数据等技术支撑下的教学创新研究，力争有论文发表，有课题立项或结题。

今年是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最重要的一年，是出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经验的一年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采取超常规措施，坚决完成我县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，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值赋能。

